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1434)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 317 號
電 話：(05)557-396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 10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 13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72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 ~ 55
	(七) 關係人交易	55 ~ 56
	(八) 質押之資產	5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 5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	其他	59	~ 6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7	
(十四)	部門資訊	68	~ 72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負責人：王文淵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03669 號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部分合併個體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計分別為新台幣 7,018,162 仟元及 6,042,605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計之 9%及 8%；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4,294,178 仟元及 4,327,699 仟元，各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10%及 9%。此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所述，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158,212 仟元及 2,909,436 仟元，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317,763 仟元及 230,305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建宏

會計師

阮呂曼玉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6 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3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3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640,597	7	\$ 3,796,868	5	\$ 3,064,945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655,811	1	654,499	1	1,352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824,656	2	1,709,615	2	1,422,65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72,028	-	93,100	-	101,000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5,236	-	2,743	-	6,9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764,065	5	4,154,561	6	3,760,43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277,332	2	1,321,930	2	1,036,41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60,728	-	354,982	-	266,519	-
130X	存貨	六(六)及						
		八	7,827,720	10	7,950,289	11	7,362,831	10
1410	預付款項		991,013	1	393,671	1	197,52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08,021	1	384,755	-	660,73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2,927,207</u>	<u>29</u>	<u>20,817,013</u>	<u>28</u>	<u>17,881,381</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9,476,126	37	26,322,249	35	30,486,495	4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七)						
	流動		5,786,109	7	5,442,727	7	353,14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3,158,212	4	2,909,436	4	7,551,755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						
		八	17,311,841	22	17,846,148	24	19,014,371	2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七)	450,573	-	516,201	1	654,65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944,987	1	1,051,206	1	692,01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7,127,848</u>	<u>71</u>	<u>54,087,967</u>	<u>72</u>	<u>58,752,433</u>	<u>77</u>
1XXX	資產總計		<u>\$ 80,055,055</u>	<u>100</u>	<u>\$ 74,904,980</u>	<u>100</u>	<u>\$ 76,633,814</u>	<u>100</u>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3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3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3,507,956	5	\$ 2,761,686	4	\$ 3,706,477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1,699,525	2	2,349,524	3	1,249,862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三)	818	-	5,843	-	704	-
2150	應付票據		200,128	-	205,567	-	172,069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40,382	-	288,160	-	218,650	-
2170	應付帳款		1,602,029	2	1,169,886	2	1,032,40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81,723	1	1,186,014	2	1,491,69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813,430	2	2,047,240	3	1,309,49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381,633	1	154,960	-	307,29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	281,377	-	354,132	-	240,15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609,001</u>	<u>13</u>	<u>10,523,012</u>	<u>14</u>	<u>9,728,805</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10,362,409	13	9,218,895	12	10,085,653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20,972	-	95,730	-	55,38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2,893,943	4	2,840,680	4	2,629,243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377,324</u>	<u>17</u>	<u>12,155,305</u>	<u>16</u>	<u>12,770,279</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23,986,325</u>	<u>30</u>	<u>22,678,317</u>	<u>30</u>	<u>22,499,084</u>	<u>2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6,846,646	21	16,846,646	23	16,846,646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20,791	-	38,348	-	98,89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6,508,610	8	6,156,773	8	5,943,86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81,824	2	644,262	1	326,534	-
3350	未分配盈餘		3,819,939	5	4,636,684	6	3,464,878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24,143,610	30	20,717,519	28	24,519,105	3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22,285)	-	(22,723)	-	(23,42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2,699,135</u>	<u>66</u>	<u>49,017,509</u>	<u>66</u>	<u>51,176,506</u>	<u>6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369,595</u>	<u>4</u>	<u>3,209,154</u>	<u>4</u>	<u>2,958,224</u>	<u>4</u>
3XXX	權益總計		<u>56,068,730</u>	<u>70</u>	<u>52,226,663</u>	<u>70</u>	<u>54,134,730</u>	<u>7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0,055,055</u>	<u>100</u>	<u>\$ 74,904,980</u>	<u>100</u>	<u>\$ 76,633,814</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鄭宏寧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103 年 度	金 額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42,872,570	100	\$ 48,191,1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36,732,939)	(86)	(42,451,350)	(88)
5900 營業毛利		6,139,631	14	5,739,762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36,218)	(4)	(1,893,970)	(4)
6200 管理費用		(918,716)	(2)	(898,89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197)	-	(50,32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07,131)	(6)	(2,843,187)	(6)
6900 營業利益		3,332,500	8	2,896,57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653,564	1	1,197,17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352,197)	(1)	59,88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190,352)	-	(211,86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317,782	1	230,20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8,797	1	1,275,395	3
7900 稅前淨利		3,761,297	9	4,171,970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537,345)	(2)	(352,295)	(1)
8200 本期淨利		\$ 3,223,952	7	\$ 3,819,675	8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103 年 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97,495)	-		(\$ 132,25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0,933	1		464,689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68,512	7		(4,268,475)	(9)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388)	-		13,5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420,057	8		(3,790,273)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222,562	8		(\$ 3,922,525)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46,514	15		(\$ 102,850)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28,679	6		\$ 3,518,325	7	
8620 非控制權益		395,273	1		301,350	1	
		\$ 3,223,952	7		\$ 3,819,675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057,275	14		(\$ 414,483)	(1)	
8720 非控制權益		389,239	1		311,633	1	
		\$ 6,446,514	15		(\$ 102,850)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24	\$ 1.92		\$ 2.48	\$ 2.27	
非控制權益淨利		(0.43)	(0.24)		(0.35)	(0.18)	
975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81	\$ 1.68		\$ 2.13	\$ 2.09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23	\$ 1.91		\$ 2.48	\$ 2.27	
非控制權益淨利		(0.43)	(0.23)		(0.36)	(0.1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80	\$ 1.68		\$ 2.12	\$ 2.0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鄭宏寧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資本公積		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庫藏股	資本	公積	資本公積	公積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3年度(調整後)																
103年1月1日餘額	\$ 16,846,646	\$ 7,019	\$ -	\$ 2,032	\$ 89,847	\$ 5,943,868	\$ 326,534	\$ 3,464,878	(\$ 95,294)	\$ 24,614,399	(\$ 23,423)	\$ 51,176,506	\$ 2,958,224	\$ 54,134,730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12,905	-	(212,905)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608,754	(608,754)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未分配盈餘	-	-	-	-	-	-	(291,026)	291,026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684,664)	-	-	-	(1,684,664)	-	(1,684,664)		
本期淨利	-	-	-	-	-	-	-	3,518,325	-	-	-	3,518,325	301,350	3,819,67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股權淨變動數	-	-	-	-	(65,153)	-	-	-	-	-	-	(65,153)	-	(65,153)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545	-	-	-	-	-	-	-	-	545	-	545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613	-	-	-	-	-	-	-	-	-	2,613	-	2,613		
處分庫藏股	六(十七)	1,445	-	-	-	-	-	-	-	-	700	2,145	-	2,1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	-	(131,222)	481,015	(4,282,601)	-	(3,932,808)	10,283	(3,922,525)		
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	-	-	-	-	-	-	-	-	-	-	(60,703)	(60,70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46,646</u>	<u>\$ 11,077</u>	<u>\$ 545</u>	<u>\$ 2,032</u>	<u>\$ 24,694</u>	<u>\$ 6,156,773</u>	<u>\$ 644,262</u>	<u>\$ 4,636,684</u>	<u>\$ 385,721</u>	<u>\$ 20,331,798</u>	<u>(\$ 22,723)</u>	<u>\$ 49,017,509</u>	<u>\$ 3,209,154</u>	<u>\$ 52,226,663</u>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16,846,646	\$ 11,077	\$ 545	\$ 2,032	\$ 24,694	\$ 6,156,773	\$ 644,262	\$ 4,636,684	\$ 385,721	\$ 20,331,798	(\$ 22,723)	\$ 49,017,509	\$ 3,209,154	\$ 52,226,663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51,837	-	(351,837)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737,562	(737,562)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2,358,530)	-	-	-	(2,358,530)	-	(2,358,530)		
本期淨利	-	-	-	-	-	-	-	2,828,679	-	-	-	2,828,679	395,273	3,223,952		
處分庫藏股	六(十七)	1,058	-	-	-	-	-	-	-	-	438	1,496	-	1,49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股權淨變動數	-	-	-	-	(18,615)	-	-	-	-	-	-	(18,615)	-	(18,6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	-	(197,495)	260,455	3,165,636	-	3,228,596	(6,034)	3,222,562		
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	-	-	-	-	-	-	-	-	-	-	(228,798)	(228,79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46,646</u>	<u>\$ 12,135</u>	<u>\$ 545</u>	<u>\$ 2,032</u>	<u>\$ 6,079</u>	<u>\$ 6,508,610</u>	<u>\$ 1,381,824</u>	<u>\$ 3,819,939</u>	<u>\$ 646,176</u>	<u>\$ 23,497,434</u>	<u>(\$ 22,285)</u>	<u>\$ 52,699,135</u>	<u>\$ 3,369,595</u>	<u>\$ 56,068,73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鄭宏寧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調整後)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3,761,297	\$ 4,171,9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五)	(22,373)	5,724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四)	2,857,619	3,367,232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190,352	211,86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7,750)	(20,777)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386,084)	(967,71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二)(二十三)	(3,706)	(3,61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六(十三)(二十三)	(2,632)	5,3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八)	(317,782)	(230,20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56,595	46,056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	(36,4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199,113	38,2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變動數		-	(649,537)
應收票據淨額		23,038	7,90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2,493)	4,220
應收帳款淨額		410,350	(399,8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4,598)	(285,515)
其他應收款	(5,746)	(88,463)
存貨		122,569	(587,458)
預付款項	(597,342)	(196,144)
其他流動資產	(123,266)	275,9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淨變動數		-	(240)
應付票據	(5,439)	33,498
應付票據—關係人	(147,778)	69,510
應付帳款		432,143	137,4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4,291)	(305,679)
其他應付款	(173,062)	668,553
其他流動負債	(121,920)	102,561
其他非流動負債		53,263	79,1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09,273	5,453,674
收取之利息		27,750	20,777
收取之現金股利		386,084	967,716
支付之利息	(202,574)	(216,324)
支付之所得稅	(218,387)	(325,8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02,146</u>	<u>5,900,011</u>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調整後)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5,802)	(\$ 390,43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3,38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9,15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九)	(2,776,031)	(1,893,1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9,536	49,15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4,374	(422,2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04,543)	(2,775,8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46,270	(1,101,33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649,999)	1,099,662
償還長期借款		(4,962,052)	(8,107,115)
舉借長期借款		6,167,902	7,200,000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九)	(2,358,530)	(1,684,664)
支付現金股利-非控制權益		(228,798)	(60,7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5,207)	(2,654,154)
匯率影響數		(268,667)	261,9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43,729	731,9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796,868	3,064,9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640,597	\$ 3,796,86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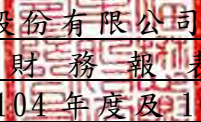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鄭宏寧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 62 年 4 月 19 日，設廠於雲林縣斗六市，並於民國 74 年 12 月 24 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各事業部之主要經營業務項目如下：

<u>事業部門</u>	<u>主要產銷業務</u>
第一事業群：織造事業部及染整事業部	混紡織物、短纖織物、長短織布、聚胺聚酯織物等
第二事業群：簾布事業部、產業資材事業部及油品事業部、工務部	輪胎簾布、純棉紗、混紡紗、防護性織品及經營加油站以銷售汽油、柴油及煤油等
福科事業部	接受委託各型積體電路之構裝、測試、模組加工及研究開發等

2. 自民國 97 年 6 月起，因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佔本公司董事會席次超過半數，對本公司構成控制力，故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3.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為 10,054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本集團對該準則之影響評估，請詳下表彙總說明。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對本集團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2010年版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2013年版 IFRSs金額	說明
<u>民國103年1月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39,217	\$ 15,434	\$ 654,651	(1)
其他資產	75,979,163	-	75,979,163	
資產影響總計	<u>\$76,618,380</u>	<u>\$ 15,434</u>	<u>\$76,633,814</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445,595	\$ 90,789	\$ 2,536,384	(1)
其他負債	19,962,700	-	19,962,700	
負債影響總計	<u>22,408,295</u>	<u>90,789</u>	<u>22,499,084</u>	
未分配盈餘	3,535,764	(70,886)	3,464,878	(1)
非控制權益	2,962,693	(4,469)	2,958,224	(1)
其他權益	47,711,628	-	47,711,628	
權益影響總計	<u>54,210,085</u>	<u>(75,355)</u>	<u>54,134,730</u>	
負債及權益影響總計	<u>\$76,618,380</u>	<u>\$ 15,434</u>	<u>\$76,633,814</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2010年版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2013年版 IFRSs金額	說明
<u>民國103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00,772	\$ 15,429	\$ 516,201	(1)
其他資產	<u>74,388,779</u>	<u>-</u>	<u>74,388,779</u>	
資產影響總計	<u>\$74,889,551</u>	<u>\$ 15,429</u>	<u>\$74,904,980</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515,974	\$ 223,010	\$ 2,738,984	(1)
其他負債	<u>19,939,333</u>	<u>-</u>	<u>19,939,333</u>	
負債影響總計	<u>22,455,307</u>	<u>223,010</u>	<u>22,678,317</u>	
未分配盈餘	4,838,841	(202,157)	4,636,684	(1)
非控制權益	3,214,578	(5,424)	3,209,154	(1)
其他權益	<u>44,380,825</u>	<u>-</u>	<u>44,380,825</u>	
權益影響總計	<u>52,434,244</u>	<u>(207,581)</u>	<u>52,226,663</u>	
負債及權益影響總計	<u>\$74,889,551</u>	<u>\$ 15,429</u>	<u>\$74,904,980</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2010年版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2013年版 IFRSs金額	說明
<u>民國104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35,339	\$ 15,234	\$ 450,573	(1)
其他資產	<u>79,604,482</u>	<u>-</u>	<u>79,604,482</u>	
資產影響總計	<u>\$80,039,821</u>	<u>\$ 15,234</u>	<u>\$80,055,055</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613,836	\$ 221,859	\$ 2,835,695	(1)
其他負債	<u>21,150,630</u>	<u>-</u>	<u>21,150,630</u>	
負債影響總計	<u>23,764,466</u>	<u>221,859</u>	<u>23,986,325</u>	
未分配盈餘	4,021,193	(201,254)	3,819,939	(1)
非控制權益	3,374,966	(5,371)	3,369,595	(1)
其他權益	<u>48,879,196</u>	<u>-</u>	<u>48,879,196</u>	
權益影響總計	<u>56,275,355</u>	<u>(206,625)</u>	<u>56,068,730</u>	
負債及權益影響總計	<u>\$80,039,821</u>	<u>\$ 15,234</u>	<u>\$80,055,055</u>	

合併綜合損益表 受影響項目	2010年版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2013年版 IFRSs金額	說明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 48,191,112	\$ -	\$ 48,191,112	
營業成本	(42,451,350)	-	(42,451,350)	
營業費用	(2,843,218)	31	(2,843,18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75,395	-	1,275,395	
稅前淨利	4,171,939	31	4,171,970	
所得稅費用	(352,290)	(5)	(352,295)	(1)
本期淨利	3,819,649	26	3,819,67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90,273)	(132,252)	(3,922,525)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9,376</u>	<u>(\$ 132,226)</u>	<u>(\$ 102,850)</u>	

每股盈餘：

基本	<u>\$ 2.27</u>	<u>\$ -</u>	<u>\$ 2.27</u>
稀釋	<u>\$ 2.27</u>	<u>\$ -</u>	<u>\$ 2.27</u>

合併綜合損益表 受影響項目	2010年版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2013年版 IFRSs金額	說明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 42,872,570	\$ -	\$ 42,872,570	
營業成本	(36,732,939)	-	(36,732,939)	
營業費用	(2,808,283)	1,152	(2,807,13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8,797	-	428,797	
稅前淨利	3,760,145	1,152	3,761,297	
所得稅費用	(537,150)	(195)	(537,345)	(1)
本期淨利	3,222,995	957	3,223,95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20,057	(197,495)	3,222,562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643,052</u>	<u>(\$ 196,538)</u>	<u>\$ 6,446,514</u>	

每股盈餘：

基本	<u>\$ 1.92</u>	<u>\$ -</u>	<u>\$ 1.92</u>
稀釋	<u>\$ 1.92</u>	<u>\$ -</u>	<u>\$ 1.92</u>

說明：

本集團配合「緩衝區法」之刪除將未認列之精算損失全數認列，於民國103年1月1日、103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90,789、\$223,010及\$221,859、遞延所得稅資產\$15,434、\$15,429及\$15,234，並調減保留盈餘\$70,886、\$202,157及\$201,254、非控制權益\$4,469、\$5,424及\$5,371。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調減營業費用\$1,152及\$31、其他綜合損益\$197,495及\$132,252，並調增所得稅費用\$195及\$5。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能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委託各型積體電路之構裝、測試及模組之加工及研究開發	65.68	65.6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尼龍、聚酯長纖胚布、色布、印花布及撚絲加工紗等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委託辦理市地之重劃、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與新市鎮、新社區及特定專業區開發等業務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從事紡紗、織布、染整、地毯、窗簾及清潔用品等製造、加工與供銷業務之經營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銷售尼龍布及聚胺織物等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銷售3XDRY、Nanosphere、Keptotec、Dynatec、Spirit及Reflex的高科技性能布等為主要業務	43.00	43.00	註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從事進出口貿易、轉口貿易、商品展示、商品出口加工、倉儲業務及黑白、彩圖的設計及繪製等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生產尼龍、聚酯長纖及輪胎簾布等產品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生產尼龍長纖織布之染色加工布種、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等	100.00	100.00	

註 1：本公司雖未直接或間接持有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超過半數之表決權股份，惟本公司佔有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半數席次，具有實質控制力，故納入合併報告之編製個體內。

註 2：原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因與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合併而消滅，請詳附註六(八)8.之說明。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除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及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係依其公司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查核

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外，餘由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查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4 年、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3,369,595、\$3,209,154 及 \$2,958,224，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營 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福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 3,366,457	34.32	\$ 3,192,402	34.32	

子公司 名稱	主要營 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說明
		103年1月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福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 2,953,742	34.32	

子公司彙總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流動資產	\$ 7,648,938	\$ 6,195,144	\$ 3,654,281
非流動資產	3,267,306	4,334,325	5,708,199
流動負債	(1,041,340)	(1,171,125)	(703,408)
非流動負債	(65,880)	(56,474)	(52,598)
淨資產總額	<u>\$ 9,809,024</u>	<u>\$ 9,301,870</u>	<u>\$ 8,606,474</u>

綜合損益表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 8,760,789	\$ 9,204,384
稅前淨利	1,372,824	1,071,666
所得稅費用	(245,743)	(228,022)
本期淨利	1,127,081	843,64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16)	28,6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26,265	\$ 872,28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386,534	\$ 299,368

現金流量表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177,633	\$ 2,012,8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0,801)	(1,028,2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5,505)	(176,8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41,327	807,6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79,627	1,071,9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20,954	\$ 1,879,627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利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之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建造合約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2.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產類別</u>	<u>耐用年限</u>
土地改良物	3年 ~ 15年
房屋及建築	10年 ~ 60年
機器設備	2年 ~ 15年
運輸設備	3年 ~ 15年
其他設備	2年 ~ 17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財務保證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集團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調整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與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已認列之累計攤銷之餘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供未來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生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七)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項紡織及 IC 產品，並做為油品通路商。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做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做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將於財務報告中認列減損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7,827,720。

2. 無活絡市場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金融工具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對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資產係依據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為 \$5,786,10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4,461	\$ 82,71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859,812	2,012,479
定期存款	253,658	243,371
商業本票	3,462,666	1,458,301
	<u>\$ 5,640,597</u>	<u>\$ 3,796,86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 0.25%~2.53% 及 0.25%~1.35%。
3.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649,854	\$ 649,854
遠期外匯合約	12	2,394
	<u>649,866</u>	<u>652,248</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5,945	2,251
	<u>\$ 655,811</u>	<u>\$ 654,499</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分別為 \$3,706 及 \$3,610。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契約期間
衍生金融資產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彰化銀行	USD 2,000	104.12-105.2	-	-
台北富邦銀行	-	-	JPY 240,470	103.10-104.3

3. 本集團從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512,741	\$ 1,416,9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11,915	292,677
	<u>\$ 1,824,656</u>	<u>\$ 1,709,615</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859,918	\$ 8,859,9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3,229,293	20,075,416
	32,089,211	28,935,334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13,085)	(2,613,085)
	<u>\$ 29,476,126</u>	<u>\$ 26,322,249</u>

本集團之被投資公司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 90%以彌補虧損，其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

(四) 應收票據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72,028	\$ 95,066
減：備抵呆帳	-	(1,966)
	<u>\$ 72,028</u>	<u>\$ 93,100</u>

(五) 應收帳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863,238	\$ 4,274,693
減：備抵呆帳	(99,173)	(120,132)
	<u>\$ 3,764,065</u>	<u>\$ 4,154,561</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屬於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群組1	\$ 2,789,167	\$ 3,397,231
群組2	318,743	341,007
群組3	370,053	356,228
	<u>\$ 3,477,963</u>	<u>\$ 4,094,466</u>

註：群組 1：跨國性集團客戶、品牌客戶或辦理擔保抵押之授信客戶。
群組 2：非跨國性集團客戶、非品牌客戶或未辦理擔保抵押之授信客戶，且交易已滿兩年以上之客戶。
群組 3：非跨國性集團客戶、非品牌客戶或未辦理擔保抵押之授信客戶，且交易未滿兩年以上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天內	\$ 291,503	\$ 103,464
31-90天	58,054	50,459
91-180天	16,494	7,966
181天以上	5,781	3,530
	<u>\$ 371,832</u>	<u>\$ 165,41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3,443 及 \$14,808。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度		
	個別評估之	群組評估之	合計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1月1日	\$ 14,808	\$ 105,324	\$ 120,132
減損迴轉收入	(1,365)	(19,042)	(20,407)
匯率影響數	-	(552)	(552)
12月31日	<u>\$ 13,443</u>	<u>\$ 85,730</u>	<u>\$ 99,173</u>
	103年度		
	個別評估之	群組評估之	合計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1月1日	\$ 4,181	\$ 110,227	\$ 114,408
提列減損損失(迴轉收入)	10,627	(6,762)	3,865
匯率影響數	-	1,859	1,859
12月31日	<u>\$ 14,808</u>	<u>\$ 105,324</u>	<u>\$ 120,132</u>

4. 本集團帳列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六) 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358,667	(\$ 92,182)	\$ 1,266,485
物料	210,545	(3,100)	207,445
在製品	2,228,054	(18,678)	2,209,376
製成品	3,758,946	(362,013)	3,396,933
商品存貨	135,844	-	135,844
在途材料	392,966	-	392,966
託外加工料品等	166,192	-	166,192
在建房地	32,909	-	32,909
營建土地	19,570	-	19,570
	<u>\$ 8,303,693</u>	<u>(\$ 475,973)</u>	<u>\$ 7,827,720</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61,663	(\$ 74,416)	\$ 1,387,247
物料	262,182	(5,110)	257,072
在製品	2,461,667	(9,323)	2,452,344
製成品	3,366,167	(349,711)	3,016,456
商品存貨	195,727	-	195,727
在途材料	415,975	-	415,975
託外加工料品等	163,178	-	163,178
在建房地	15,892	-	15,892
營建土地	46,398	-	46,398
	<u>\$ 8,388,849</u>	<u>(\$ 438,560)</u>	<u>\$ 7,950,289</u>

以存貨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6,724,237	\$ 42,223,582
閒置產能	11,993	158,612
存貨跌價損失	37,413	52,191
其他(註)	(40,704)	16,965
	<u>\$ 36,732,939</u>	<u>\$ 42,451,350</u>

註：主係存貨盤盈、出售廢料及下腳收入。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5,786,109</u>	<u>\$ 5,442,727</u>

1.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9 月因喪失對台塑河靜鋼鐵公司之重大影響，故已重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六(八)6.之說明。
3.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 2,182,277	\$ 2,065,036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51,527	844,400
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	24,408	-
	<u>\$ 3,158,212</u>	<u>\$ 2,909,436</u>

1.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越南台灣興業 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10.00%	10.00%	採權益法之 投資個體	權益法
廣越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20.16%	20.16%	採權益法之 投資個體	權益法
常熟裕源置業 有限公司	大陸	40.78%	-	採權益法之 投資個體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u>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7,604,525	\$ 9,406,229
非流動資產	23,625,804	16,432,444
流動負債	(1,945,152)	(5,405,736)
非流動負債	(8,404,130)	(683,930)
淨資產總額	<u>\$ 20,881,047</u>	<u>\$ 19,749,007</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2,088,105	\$ 1,974,901
股權淨值差額	94,172	90,135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2,182,277</u>	<u>\$ 2,065,036</u>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015,922	\$ 3,247,667
非流動資產	3,890,540	3,010,978
流動負債	(1,979,919)	(1,858,644)
非流動負債	(223,173)	(223,659)
淨資產總額	<u>\$ 4,703,370</u>	<u>\$ 4,176,342</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即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951,527 \$ 844,400

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67,888
非流動資產		7,875
流動負債		(315,910)
淨資產總額		<u>\$ 59,853</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即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24,408

綜合損益表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 21,569,600	\$ 24,565,71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即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98,929</u>	<u>\$ 1,135,295</u>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 7,014,824	\$ 6,240,94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40,495	902,85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418)	58,2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00,077</u>	<u>\$ 961,063</u>

		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
		104年度
收入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即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868)</u>

2.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間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致使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期末持股比例產生變動，因而產生資本公積\$11,974。

3.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於民國 103 年 2 月辦理現金增資，致使本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之期末持股比例產生變動，因而產生資本公積\$8,501。
4.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17,782 及 \$ 230,208，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5. 因本集團為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之董事，具有營運決策上之重大影響，故採用權益法評價。
6.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9 月與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簽訂出資額轉讓合約，將原對台塑河靜鋼鐵公司之出資額計美金 173,705 仟元，因組織重組全數轉讓予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以抵繳對該公司之投資款，惟本公司於此次組織重組過程中喪失原對台塑河靜鋼鐵公司之董事席次，且亦無持有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之董事席次，故對上開二公司均無重大影響，並於民國 103 年 9 月將原持有台塑河靜鋼鐵公司之投資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並依 2010 年版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之規定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投資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之差異計利益\$32,821。
7.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因集團控股規劃需要，將原持有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之股票共 171,008,736 股全數轉讓予本公司之子公司-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8. 本集團為有效運用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持有之 9,206 平方公尺住宅用地，於民國 104 年 3 月調整投資結構，由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辦理減資及分割上述之住宅用地予新設立之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並由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之股權，該項減資、分割及新設公司案已於民國 104 年第一季完成。另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與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吸收合併，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40.78%之股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552,585	\$ 10,448,063	\$ 42,049,912	\$ 9,508,253	\$ 926,644	\$ 65,485,457
累計折舊	(15,448)	(4,980,080)	(34,035,448)	(8,450,604)	-	(47,481,580)
累計減損	(155,738)	-	(1,991)	-	-	(157,729)
	<u>\$ 2,381,399</u>	<u>\$ 5,467,983</u>	<u>\$ 8,012,473</u>	<u>\$ 1,057,649</u>	<u>\$ 926,644</u>	<u>\$ 17,846,148</u>
104年度						
1月1日	\$ 2,381,399	\$ 5,467,983	\$ 8,012,473	\$ 1,057,649	\$ 926,644	\$ 17,846,148
增添	13,252	-	-	302	2,713,959	2,727,513
處分淨額	(23,082)	(3,098)	(286,527)	(5,942)	-	(318,649)
移轉數(註)	268	61,610	1,839,168	80,628	(2,009,830)	(28,156)
折舊費用	(330)	(320,464)	(2,289,008)	(247,817)	-	(2,857,619)
淨兌換差額	(54)	(27,878)	(28,381)	(3,400)	2,317	(57,396)
12月31日	<u>\$ 2,371,453</u>	<u>\$ 5,178,153</u>	<u>\$ 7,247,725</u>	<u>\$ 881,420</u>	<u>\$ 1,633,090</u>	<u>\$ 17,311,841</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542,709	\$ 10,474,572	\$ 41,309,167	\$ 9,317,556	\$ 1,633,090	\$ 65,277,094
累計折舊	(15,518)	(5,296,419)	(34,061,171)	(8,436,136)	-	(47,809,244)
累計減損	(155,738)	-	(271)	-	-	(156,009)
	<u>\$ 2,371,453</u>	<u>\$ 5,178,153</u>	<u>\$ 7,247,725</u>	<u>\$ 881,420</u>	<u>\$ 1,633,090</u>	<u>\$ 17,311,841</u>

註：主係轉列至修護費。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401,619	\$ 10,174,392	\$ 41,240,213	\$ 9,579,469	\$ 496,713	\$ 63,892,406
累計折舊	(14,369)	(4,576,004)	(31,920,265)	(8,209,668)	-	(44,720,306)
累計減損	(155,738)	-	(1,991)	-	-	(157,729)
	<u>\$ 2,231,512</u>	<u>\$ 5,598,388</u>	<u>\$ 9,317,957</u>	<u>\$ 1,369,801</u>	<u>\$ 496,713</u>	<u>\$ 19,014,371</u>
103年度						
1月1日	\$ 2,231,512	\$ 5,598,388	\$ 9,317,957	\$ 1,369,801	\$ 496,713	\$ 19,014,371
增添	135,149	13	632	11,784	1,819,237	1,966,815
處分淨額	-	(64)	(85,998)	(1,326)	-	(87,388)
移轉數(註)	14,890	102,383	1,298,779	52,785	(1,405,787)	63,050
折舊費用	(318)	(337,676)	(2,638,766)	(390,472)	-	(3,367,232)
淨兌換差額	166	104,939	119,869	15,077	16,481	256,532
12月31日	<u>\$ 2,381,399</u>	<u>\$ 5,467,983</u>	<u>\$ 8,012,473</u>	<u>\$ 1,057,649</u>	<u>\$ 926,644</u>	<u>\$ 17,846,148</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2,552,585	\$ 10,448,063	\$ 42,049,912	\$ 9,508,253	\$ 926,644	\$ 65,485,457
累計折舊	(15,448)	(4,980,080)	(34,035,448)	(8,450,604)	-	(47,481,580)
累計減損	(155,738)	-	(1,991)	-	-	(157,729)
	<u>\$ 2,381,399</u>	<u>\$ 5,467,983</u>	<u>\$ 8,012,473</u>	<u>\$ 1,057,649</u>	<u>\$ 926,644</u>	<u>\$ 17,846,148</u>

註：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4年度	103年度
資本化金額	\$ 8,293	\$ 3,146
資本化利率區間	1.17%~2.00%	1.26%~2.50%

2. 本集團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重大組成部分	耐用年限
土地改良物	管線等	3年 ~ 15年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體及加油站等	10年 ~ 60年
機器設備	浸漬機、染色機等機器設備	2年 ~ 15年
運輸設備	搬運車及堆高機等	3年 ~ 15年
其他設備	汽電共生設備等	2年 ~ 17年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因法令規定農地僅得以個人名義擁有，故本公司取得未來計畫擴廠使用之農地，係以第三人名義取得，且已全數取得第三人名義之權狀，並全數設定抵押予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設定金額分別為 \$586,700 及 \$608,400。

(十) 長期預付租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本公司	\$ 801	\$ 1,171
土地使用權-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36,458	38,490
土地使用權-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149,204	152,799
土地使用權-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133,831	167,906
	<u>\$ 320,294</u>	<u>\$ 360,366</u>

1. 本公司之土地使用權，主要係支付加油站設置權及土地承租權之讓渡金，且依合約之土地承租年限攤提。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計新台幣 1,080 仟元及 4,318 仟元。

2.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向廣東省中山市神灣鎮人民政府承租該省中山市神灣鎮定溪村西江邊一片土地計 508 畝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租金，取得成本為港幣 12,599 仟元。使用期間自國土使用證准許日起 50 年。簽約期自民國 80 年 11 月 20 日至民國 130 年 11 月 20 日止，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均計人民幣 266 仟元。

3.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 93 年 9 月及民國 101 年 12 月向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承租該省同奈省仁澤縣台灣興業公司工業區 273,661.1 平方公尺及 65,086 平方公尺之土地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租金，取得成本分別為越盾 75,655,550 仟元及越盾 48,134,338 仟元。使用期間自使用證准許日起算，簽約期間分別自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1 日起，皆至民國 140 年 4 月 1 日為止，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越南盾 1,671,946 仟元及 1,697,946 仟元。

4.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向江蘇省常熟市國土資源局承租東南經濟開發區(以下簡稱「開發區」)三筆土地共計 277,172 平方公尺，使用期間自國土使用證准許日起算，使用到期日分別為民國 145 年 12 月及民國 165 年 12 月。另民國 100 年 11 月 18 日因該公司部分土地尚未使用，故由政府收回該尚未使用之土地，且於民國 101 年 2 月間取得計人民幣 12,738 仟元之價款，並於民國 100 年度發生處分損失計人民幣 4,726 仟元。此外於民國 101 年 1 月，因開發區收回土地 794 平方公尺，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退還該部份土地使用權款項並重新核發國土使用證。另於民國 104 年第一季為有效運用部分住宅用地，將該部分土地分割並作價成立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請詳附註六(十)5.之說明)。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承租土地兩筆共計 166,509 平方公尺，使用到期日為民國 145 年 12 月，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計人民幣 662 仟元及 728 仟元。
5. 為有效運用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之部分住宅用地，該公司於民國 104 年第一季減資並分割開發區計 9,206 平方公尺之土地予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其取得成本為人民幣 6,400 仟元，使用期間自國土使用證准許日起算，使用到期日為民國 165 年 12 月，惟該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因與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合併而消滅，請詳附註六(八)8.之說明。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201,165	1.39%~2.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存貨
信用借款	300,000	0.93%	-
購料借款	6,791	1.20%~1.45%	-
	<u>\$ 3,507,956</u>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471,686	1.68%~2.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存貨
信用借款	290,000	0.98%	-
	<u>\$ 2,761,686</u>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700,000	\$ 2,3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475)	(476)
	<u>\$ 1,699,525</u>	<u>\$ 2,349,524</u>
利率區間	<u>0.84%~0.87%</u>	<u>1.00%</u>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等票券公司發行。

(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818	\$ 5,843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分別為\$2,632 及(\$5,379)。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彰化銀行	USD 5,000	104.11~105.02	USD 8,000	103.11~104.02
台北富邦銀行	JPY 270,180	104.12~105.03	-	-

3. 本集團從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十四) 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股利	\$ 14,642	\$ 11,395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781,152	769,631
應付水電費	117,157	138,524
應付佣金	81,578	44,465
其他	818,901	1,083,225
	<u>\$ 1,813,430</u>	<u>\$ 2,047,240</u>

(十五)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483,364	\$ 390,685
信用借款	10,000,000	8,900,000
	10,483,364	9,290,68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0,955)	(71,790)
	<u>\$ 10,362,409</u>	<u>\$ 9,218,895</u>
利率區間	<u>1.12%~1.34%</u>	<u>1.23%~1.40%</u>

本公司與兆豐銀行簽訂長期融資合約，借款金額為\$2,000,000，原借款期間自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至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止。另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重新簽訂合約，將借款日期自上述期間變更為自民國 104

年 7 月 15 日至民國 106 年 7 月 15 日止，借款金額為 \$900,000，前述借款合同之重要約定限制條款如下：

本公司承諾於授信案存續期間，流動比率應維持 100%(含)以上。前項財務比率應以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本公司如未能符合財務承諾，應於次年九月底前改善調整之。另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提供會計師查核報告予債權銀行。

(十六)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05,115	\$ 3,010,031	\$ 2,935,64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58,894)	(271,047)	(399,25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846,221</u>	<u>\$ 2,738,984</u>	<u>\$ 2,536,385</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3,010,031	(\$ 271,047)	\$ 2,738,984
當期服務成本	44,804	-	44,804
利息費用(收入)	58,901	(4,321)	54,580
	<u>3,113,736</u>	<u>(275,368)</u>	<u>2,838,36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 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3,460)	(3,46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7,560	-	107,560
經驗調整	103,078	-	103,078
	<u>210,638</u>	<u>(3,460)</u>	<u>207,178</u>
提撥退休基金	-	(194,815)	(194,815)
支付退休金	(219,259)	214,749	(4,510)
12月31日餘額	<u>\$ 3,105,115</u>	<u>(\$ 258,894)</u>	<u>\$ 2,846,221</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2,935,644	(\$ 399,259)	\$ 2,536,385
當期服務成本	46,684	-	46,684
利息費用(收入)	54,827	(6,814)	48,013
	<u>3,037,155</u>	<u>(406,073)</u>	<u>2,631,08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 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2,353)	(2,35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	(22,833)	-	(22,833)
經驗調整	157,438	-	157,438
	<u>134,605</u>	<u>(2,353)</u>	<u>132,252</u>
提撥退休基金	-	(19,987)	(19,987)
支付退休金	(163,108)	157,366	(5,742)
由關係企業員工轉入 之負債	1,379	-	1,379
12月31日餘額	<u>\$ 3,010,031</u>	<u>(\$ 271,047)</u>	<u>\$ 2,738,984</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

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50%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4,927)	\$ 57,352	\$ 249,590	(\$ 214,05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則可能係屬連動。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34,811。

(7)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1年及22年。

2.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及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10%~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及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機構所辦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係按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社會保險，每位員工之退休金係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及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訂有確定提撥義務之退休金辦法，按月支付強積金做為合格僱員之退休福利。

(5)福懋(開曼)有限公司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且依當地法令亦無強制要求之規定。

(6)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5,599 及\$135,858。

(十七)股本

1.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及額定資本額均為 \$16,846,646，分為 1,684,665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庫藏股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子公司	104年度			期末股數 (仟股)
		期初股數 (仟股)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註)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股票自長期投資轉 列庫藏股票	宏懋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2,613	-	(50)	2,563

註：民國 104 年度子公司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處分本公司之股票 50,000 股因而產生資本公積\$1,058。

收回原因	子公司	103年度			期末股數 (仟股)
		期初股數 (仟股)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註)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股票自長期投資轉 列庫藏股票	宏懋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2,693	-	(80)	2,613

註：民國 103 年度子公司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處分本公司之股票 80,000 股因而產生資本公積\$1,445。

3. 上述庫藏股係子公司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配置而購入本公司股份作為投資用途。

4.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每股市價分別為新台幣 30.00 元及 31.40 元。

(十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保留盈餘

1.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

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另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稅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提股息，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 (1) 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 (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3) 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之提列數為限。
-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應按當年度扣息後可分配盈餘，提撥最高 1%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 0.1%~1%之員工紅利，其提撥金額並作為當年度費用。現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章程修正議案，請詳附註六(二十五)1. 說明。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 50%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 5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及 103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51,837		\$ 212,905	
特別盈餘公積	737,562		608,754	
現金股利	<u>2,358,530</u>	\$ 1.40	<u>1,684,664</u>	\$ 1.00
	<u>\$ 3,447,929</u>		<u>\$ 2,506,323</u>	

5.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帳列歷年來股東尚未領取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14,642 及 \$11,395。

6.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2,868	
特別盈餘公積	326,718	
現金股利	<u>2,021,598</u>	\$ 1.20
	<u>\$ 2,631,184</u>	

上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六(二十五)之說明。

(二十) 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非控制權益
104年1月1日	\$ 20,331,798	\$ 385,721	\$ 3,209,154
備供出售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數			
— 母公司	3,165,894	-	-
— 子公司	5,096	-	-
— 關聯企業	(5,354)	-	-
— 非控制權益	-	-	(2,47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長投差額			
— 母公司	-	274,489	-
— 關聯企業	-	(14,034)	-
— 非控制權益	-	-	(3,556)
非控制權益淨利	-	-	395,273
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228,798)
104年12月31日	<u>\$ 23,497,434</u>	<u>\$ 646,176</u>	<u>\$ 3,369,595</u>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非控制權益</u>
103年1月1日	\$ 24,614,399	(\$ 95,294)	\$ 2,958,224
備供出售商品未實現損益 之變動數			
— 母公司	(4,299,374)	-	-
— 子公司	20,294	-	-
— 關聯企業	(3,521)	-	-
— 非控制權益	-	-	10,60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長投差額			
— 母公司	-	463,981	-
— 關聯企業	-	17,034	-
— 非控制權益	-	-	708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非控制權益	-	-	(1,030)
非控制權益淨利	-	-	301,350
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60,703)
103年12月31日	<u>\$ 20,331,798</u>	<u>\$ 385,721</u>	<u>\$ 3,209,154</u>

(二十一) 營業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銷貨收入	\$ 42,516,503	\$ 47,660,284
勞務收入	356,067	530,828
	<u>\$ 42,872,570</u>	<u>\$ 48,191,112</u>

(二十二)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27,750	\$ 20,777
股利收入	386,084	967,716
其他收入	239,730	208,680
	<u>\$ 653,564</u>	<u>\$ 1,197,173</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遠期外匯合約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3,706	\$ 3,61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2,632 (5,379)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5,949)	205,2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199,113) (38,231)
銀行手續費	(31,303) (41,741)
處分投資利益	-	36,476
其他損失	(72,170) (100,097)
	(\$ 352,197)	\$ 59,883

(二十四)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4,860,228	\$ 4,760,7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857,619	3,367,232
	\$ 7,717,847	\$ 8,127,972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4,083,099	\$ 4,028,062
勞健保費用	409,404	377,388
退休金費用	235,030	230,588
其他用人費用	132,695	124,702
	\$ 4,860,228	\$ 4,760,740

1. 有關本公司章程對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規定，請詳附註六(十九)之說明。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五。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6,096 及 \$8,08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048 及 \$4,04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4 年係依截至當期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

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9,144。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民國103年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財務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98,646	\$ 215,015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8,294)	(3,146)
	<u>\$ 190,352</u>	<u>\$ 211,869</u>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99,366	\$ 131,43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83,712	23,24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8,719	19,462
預付稅款	55,394	1,047
匯率影響數	(716)	(1,687)
當期所得稅總額	446,475	173,49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0,870	178,797
所得稅費用	<u>\$ 537,345</u>	<u>\$ 352,29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21,211	\$ 852,285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29,494)	(264,537)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39,941)	(391,489)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97,732)	(65,46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8,719	19,46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90,870	178,79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83,712	23,242
所得稅費用	<u>\$ 537,345</u>	<u>\$ 352,295</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 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認列 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9,693	\$ 2,755	\$ -	\$ -	\$ 22,448
呆帳損失超限	6,416	(3,753)	-	-	2,663
暫估銷貨折讓	2,070	(2,070)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436,139	(18,605)	-	-	417,534
投資抵減	50,890	(50,890)	-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7,928	-	-	7,928
其他	993	(993)	-	-	-
	<u>516,201</u>	<u>(65,628)</u>	<u>-</u>	<u>-</u>	<u>450,5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90)	207	-	-	(58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758)	11,758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83,182)	(37,207)	-	-	(120,389)
	<u>(95,730)</u>	<u>(25,242)</u>	<u>-</u>	<u>-</u>	<u>(120,972)</u>
	<u>\$420,471</u>	<u>(\$ 90,870)</u>	<u>\$ -</u>	<u>\$ -</u>	<u>\$329,601</u>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7,525	\$ 2,168	\$ -	\$ -	\$ 19,693
呆帳損失超限	6,416	-	-	-	6,416
暫估銷貨折讓	-	2,070	-	-	2,07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24,414	11,725	-	-	436,139
投資抵減	206,177	(155,287)	-	-	50,890
其他	119	874	-	-	993
	<u>654,651</u>	<u>(138,450)</u>	<u>-</u>	<u>-</u>	<u>516,20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30)	(560)	-	-	(790)
未實現兌換利益	(3,890)	(7,868)	-	-	(11,75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51,263)	(31,919)	-	-	(83,182)
	<u>(55,383)</u>	<u>(40,347)</u>	<u>-</u>	<u>-</u>	<u>(95,730)</u>
	<u>\$599,268</u>	<u>(\$178,797)</u>	<u>\$ -</u>	<u>\$ -</u>	<u>\$420,471</u>

4. 本集團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抵減項目	103年12月31日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重要科技事業股東投抵	\$ 61,335	\$ 56,423	民國106年度
重要科技事業股東投抵	104,884	96,483	民國105年度
自動化設備投資抵減	37,577	-	民國104年度
	<u>\$ 203,796</u>	<u>\$ 152,906</u>	

5. 本公司、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6.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及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就其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境外來源所得按 25%繳納企業所得稅。
7.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獲越南政府核准營業年度(民國 82 年 12 月)起前 15 年所得稅稅率為 10%；之後每年度為 22%，並自有營業淨利起四年免稅，之後四年減半課稅。
8.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獲越南政府核准營業年度(民國 95 年 10 月)起前 12 年所得稅稅率為 15%；之後每年度為 22%，並自有營業淨利起 3 年免稅，之後 4 至 10 年所得稅稅率 15%或 22%優惠減免 50%。

9.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及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係依當地所得稅法課徵所得稅，適用之所得稅率為 16.5%。

10.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u>\$ 3,819,939</u>	<u>\$ 4,636,684</u>	<u>\$ 3,464,878</u>

11.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5,159</u>	<u>\$ 222,230</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6.12%</u>	<u>7.40%</u>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04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3,761,297	\$ 3,223,952	<u>1,682,069</u>	\$ 2.24	\$ 1.9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22,330)	(395,273)		(0.43)	(0.2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u>\$ 3,038,967</u>	<u>\$ 2,828,679</u>		<u>\$ 1.81</u>	<u>\$ 1.68</u>

	103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4,171,970	\$ 3,819,675	<u>1,681,984</u>	\$ 2.48	\$ 2.2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97,263)	(301,350)		(0.35)	(0.1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u>\$ 3,574,707</u>	<u>\$ 3,518,325</u>		<u>\$ 2.13</u>	<u>\$ 2.09</u>

假設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之擬制資料：

	104年度				
	金額		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3,761,297	\$ 3,223,952	<u>1,684,665</u>	\$ 2.23	\$ 1.9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22,330)	(395,273)		(0.43)	(0.2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u>\$ 3,038,967</u>	<u>\$ 2,828,679</u>		<u>\$ 1.80</u>	<u>\$ 1.68</u>

103年度

	金額		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4,171,970	\$ 3,819,675	<u>1,684,665</u>	\$ 2.48	\$ 2.2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97,263)	(301,350)		(0.36)	(0.1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u>\$ 3,574,707</u>	<u>\$ 3,518,325</u>		<u>\$ 2.12</u>	<u>\$ 2.09</u>

2. 員工酬勞(紅利)若採發放股票之方式，對本集團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稀釋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27,513	\$ 1,966,81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9,748	16,09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1,230)	(89,748)
本期支付現金	<u>\$ 2,776,031</u>	<u>\$ 1,893,16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37.4% 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為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 最終母公司	\$ 108,171	\$ 151,778
— 關聯企業	<u>7,500,528</u>	<u>6,918,435</u>
	<u>\$ 7,608,699</u>	<u>\$ 7,070,213</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購買：		
— 最終母公司	\$ 2,696,503	\$ 3,165,259
— 關聯企業	<u>12,683,960</u>	<u>16,688,849</u>
	<u>\$ 15,380,463</u>	<u>\$ 19,854,108</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及最終母公司購買，付款條件與

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無顯著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最終母公司	\$ 3,024	\$ 6,770
— 關聯企業	<u>1,279,544</u>	<u>1,317,903</u>
	<u>\$ 1,282,568</u>	<u>\$ 1,324,673</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貨，銷貨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45~12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票據及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最終母公司	\$ 462,104	\$ 605,773
— 關聯企業	<u>660,001</u>	<u>868,401</u>
	<u>\$ 1,122,105</u>	<u>\$ 1,474,174</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15~6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其他

(1)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懋同奈」)受關係人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越南台灣興業」)委託，對越南仁澤三工業區提供管理服務工作，雙方每年簽訂服務委託契約書，依約福懋(同奈)主要進行該工業區之可供出租土地業之經營管理，發電廠水、電、蒸汽與其他公用流體售予招商承租商之抄錶、收費、維修及各項公共設施等服務收入。依該約福懋(同奈)可收取服務費用如下：

- A. 土地出租費：依越南台灣興業收取土地出租租金收入之 3%計收。
- B. 公用流體服務費：依越南台灣興業每月銷售予招商區承租廠商電力金額之 3%計收。
- C. 管理費：依越南台灣興業向招商區承租廠商收取之管理費，全額支付予本公司及子公司。

福懋(同奈)因上述委任服務業務提供，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招商服務收入分別計 \$29,220 及 \$26,948。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尚未收取之款項分別為 \$2,973 及 \$5,279，表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其於上述土地承租乙事，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福懋(同奈)需向關係人越南台灣興業支付招商管理費、水電費等性質之費用分別為 \$248,971 及 \$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33,983</u>	<u>\$ 35,00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0,062	\$ 140,762	短期借款擔保
存貨(待出售土地)	26,798	40,287	短期借款擔保
	<u>\$ 166,860</u>	<u>\$ 181,049</u>	

(以下空白)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接受委託各型積體電路之構裝測試之加工品，負有保管責任且如有遺失則須賠償，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保管之數量如下述：

104年12月31日								
	數量 (單位：PC)	市價 (每顆)	數量 (單位：片)	市價 (每片)	數量 (單位：條)	市價 (每條)	數量 (單位：支)	市價 (每支)
1. 在製品								
LED	14,526,769	NTD 0.12~0.7	486	NTD 1,080~4,430	-	-	-	-
FBGA	42,153,693	USD 0.8~17.5	-	-	-	-	-	-
TSOP	8,730,052	USD 0.38~0.9	-	-	-	-	-	-
LED封裝 模組	3,623,192	NTD 0.47	-	-	-	-	120	NTD 88.1
MICRO-SD	866,178	USD 8~37.5	-	-	46,472	USD 8~37.5	-	-
其他	938,578	USD 1.183~10.611	-	-	-	-	-	-
	256,045	USD 1.95~8.3	786	USD 1,500	-	-	-	-
	<u>71,094,507</u>		<u>1,272</u>		<u>46,472</u>		<u>120</u>	
2. 製成品								
LED	63,732,769	NTD 0.12~0.7	2,144	NTD 1,080~4,430	-	-	-	-
FBGA	117,242,036	USD 0.8~17.5	-	-	-	-	-	-
TSOP	15,976,853	USD 0.38~0.9	-	-	-	-	-	-
LED封裝 模組	4,465,688	NTD 0.47	-	-	-	-	-	-
MICRO-SD	-	-	-	-	18,114	USD 8~37.5	482	NTD 88.1
其他	834,807	USD 1.183~10.611	-	-	-	-	-	-
	2,213	USD 1.95~8.3	264	USD 1,500	-	-	-	-
	<u>202,254,366</u>		<u>2,408</u>		<u>18,114</u>		<u>482</u>	

(二)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進口原料及設備向銀行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幣別	金額(仟元)
美金	\$ 536
日幣	135,749
歐元	491
瑞士法郎	42

(三)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協助子公司取得借款額度，分別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公司名稱	104年度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 2,297,750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641,250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2,626,000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4,421,52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九)6。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非流動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20%左右。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總借款	\$ 15,690,845	\$ 14,401,895	\$ 15,137,20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640,597)	(3,796,868)	(3,064,945)
債務淨額	10,050,248	10,605,027	12,072,264
總權益	56,068,730	52,226,663	54,134,730
總資本	\$ 66,118,978	\$ 62,831,690	\$ 66,206,994
負債資本比率	15%	17%	18%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為能有效控管財務風險，維持適當流動性及有效衡量並控制經營風險，在適當考量經濟環境、外在競爭情況及市場相關風險下，針對不同之風險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如下：

- A. 匯率風險：本集團許多交易都有涉及外幣往來，故為能有效控制匯率風險，係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將匯率風險降至最低。
- B. 利率風險：預期目前國內利率水準短期內變動不大，惟本集團會持續觀察利率之走勢，並隨時調整固定或浮動利率借款部位，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造成資金成本上揚之風險。
- C. 現金流量風險：定期編製長短期資金預估表，並隨時注意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規劃資金需求時程，以確保皆能履行各項資金需求之合約義務。
- D. 信用風險：本集團嚴謹審核評估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並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2)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以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6,569	33.07	\$ 3,193,537
美金：人民幣	6,848	6.49	226,463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4,236,760,190	0.0015	6,355,140
港幣：新台幣	246,109	4.25	1,045,963
人民幣：新台幣	527,631	5.09	2,685,642
美金：新台幣	167,516	33.07	5,539,75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332	33.07	110,189
美金：人民幣	45,071	6.49	1,490,498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4,360	31.72	\$ 3,627,499
美金：人民幣	7,942	6.12	251,920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4,007,652,492	0.0015	6,011,479
港幣：新台幣	263,970	4.09	1,079,637
人民幣：新台幣	530,535	5.18	2,748,171
美金：新台幣	5,952	31.72	188,7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476	31.72	237,139
美金：人民幣	45,869	6.12	1,454,965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彙總金額分別為(\$55,949)及\$205,245。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1,935	\$ -
美金：人民幣	1%	2,265	-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1%	-	63,551
港幣：新台幣	1%	-	10,460
人民幣：新台幣	1%	-	26,856
美金：新台幣	1%	-	55,39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102	-
美金：人民幣	1%	14,905	-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6,275	\$ -
美金：人民幣	1%	2,519	-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1%	-	60,115
港幣：新台幣	1%	-	10,796
人民幣：新台幣	1%	-	27,482
美金：新台幣	1%	-	1,88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371	-
美金：人民幣	1%	14,550	-

B. 價格風險

-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及受益憑證，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

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5,443 及 \$5,412；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313,008 及 \$280,319。

C. 利率風險

1.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2.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83,000 及 \$73,87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3.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若美金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2,718 及 \$2,39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單交易，或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投資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可能性極低。
- B. 本集團銷售產品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C.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 D.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額度之情事致有重大信用風險之虞，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E. 本集團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部份具活絡市場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而無活絡市場者，可能具有流動性風險之不確定性。
- B. 本集團營運狀況良好，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集團之資金需求，且在貨幣市場及銀行間之債信良好，故應不致發生因無法籌措資金

以履行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等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3,578,543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700,000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40,510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583,752	-	-
其他應付款	1,813,430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40,864	7,683,355	2,762,769
財務保證合約	3,611,465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2,761,686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350,000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493,727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355,900	-	-
其他應付款	2,047,240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87,982	9,039,479	247,106
財務保證合約	2,805,472	-	-

- (4)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操作之衍生金融負債皆為 1 年內到期。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之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之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大部分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2	\$ -	\$ 12
受益憑證	655,799	-	-	655,7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0,951,482	349,300	-	31,300,782
	<u>\$ 31,607,281</u>	<u>\$ 349,312</u>	<u>\$ -</u>	<u>\$ 31,956,593</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818	\$ -	\$ 818
	<u>\$ -</u>	<u>\$ 818</u>	<u>\$ -</u>	<u>\$ 818</u>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2,394	\$ -	\$ 2,394
受益憑證	652,105	-	-	652,1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7,634,564	397,300	-	28,031,864
	<u>\$ 28,286,669</u>	<u>\$ 399,694</u>	<u>\$ -</u>	<u>\$ 28,686,363</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5,843	\$ -	\$ 5,843
	<u>\$ -</u>	<u>\$ 5,843</u>	<u>\$ -</u>	<u>\$ 5,843</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

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以下空白)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集團民國 104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另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部份係依被投資公司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十三)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1. 本集團係以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2. 本集團共有四個應報導部門：第一事業群、第二事業群之簾布事業部、油品事業部及福科事業部，分述如下：
 - (1) 第一事業群：主係生產及銷售織造、染整等相關產品，並轄海外子公司-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及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等廠區。
 - (2) 簾布事業部：主係生產及提供輪胎簾布。
 - (3) 油品事業部：主係經營加油站販售相關油品及提供洗車服務。
 - (4) 福科事業部：主係子公司-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各型積體電路之構裝、測試及模組之加工及研究開發。

(二)應報導部門資訊

本集團依據各營運部門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不包含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之影響，例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另利息收入和支出亦無歸屬至各營運部門。

(三) 應報導部門收入及損益之調節資訊

	104年度						總計
	第一事業群	第二事業群			福科事業部	調整及沖銷	
		簾布事業部	油品事業部	其他部門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	\$ 13,630,215	\$ 7,659,906	\$ 11,013,204	\$ 1,808,456	\$ 8,760,789	\$ -	\$ 42,872,570
內部部門收入	<u>1,538,445</u>	<u>188,072</u>	<u>-</u>	<u>141,153</u>	<u>-</u>	<u>(1,867,670)</u>	<u>-</u>
收入合計	<u>\$ 15,168,660</u>	<u>\$ 7,847,978</u>	<u>\$ 11,013,204</u>	<u>\$ 1,949,609</u>	<u>\$ 8,760,789</u>	<u>(\$1,867,670)</u>	<u>\$ 42,872,570</u>
部門損益	<u>\$ 2,636,674</u>	<u>\$ 419,656</u>	<u>\$ 185,938</u>	<u>\$ 151,154</u>	<u>\$ 1,372,824</u>	<u>(\$1,004,949)</u>	<u>\$ 3,761,297</u>
部門資產							
可辨認資產	<u>\$ 13,999,899</u>	<u>\$ 5,133,913</u>	<u>\$ 1,293,844</u>	<u>\$ 4,493,724</u>	<u>\$ 5,719,684</u>	<u>(\$ 382,842)</u>	\$ 30,258,222
長期投資							3,158,212
公司一般資產							<u>46,638,621</u>
							<u>\$ 80,055,055</u>

103年度

	第二事業群						總計
	第一事業群	簾布事業部	油品事業部	其他部門	福科事業部	調整及沖銷	
<u>部門收入</u>							
外部收入	\$ 14,382,798	\$ 8,371,875	\$ 14,319,971	\$ 1,912,084	\$ 9,204,384	\$ -	\$ 48,191,112
內部部門收入	1,969,095	-	-	-	-	(1,969,095)	-
收入合計	<u>\$ 16,351,893</u>	<u>\$ 8,371,875</u>	<u>\$ 14,319,971</u>	<u>\$ 1,912,084</u>	<u>\$ 9,204,384</u>	<u>(\$1,969,095)</u>	<u>\$ 48,191,112</u>
部門損益	<u>\$ 3,243,021</u>	<u>\$ 280,019</u>	<u>\$ 125,771</u>	<u>\$ 207,869</u>	<u>\$ 1,071,666</u>	<u>(\$ 756,376)</u>	<u>\$ 4,171,970</u>
<u>部門資產</u>							
可辨認資產	<u>\$ 13,402,107</u>	<u>\$ 5,677,149</u>	<u>\$ 1,394,035</u>	<u>\$ 4,042,076</u>	<u>\$ 7,201,787</u>	<u>(\$ 348,383)</u>	\$ 31,368,771
長期投資							2,909,436
公司一般資產							40,626,773
							<u>\$ 74,904,980</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本期調整後之合併總損益與應報導部門稅後淨利調節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三)之說明。

(五) 產業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 42,516,503	\$ 47,660,284
勞務收入	356,067	530,828
	<u>\$ 42,872,570</u>	<u>\$ 48,191,112</u>

(六) 地區別資訊

	104年度			
	國內	亞洲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37,212,699	\$ 5,659,871	\$ -	\$ 42,872,570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客戶之收入	636,061	1,231,609	(1,867,670)	-
收入合計	<u>\$ 37,848,760</u>	<u>\$ 6,891,480</u>	<u>(\$ 1,867,670)</u>	<u>\$ 42,872,570</u>
部門利益	<u>\$ 4,414,985</u>	<u>\$ 351,261</u>	<u>(\$ 1,004,949)</u>	<u>\$ 3,761,297</u>
可辨認資產	<u>\$ 22,621,451</u>	<u>\$ 8,019,613</u>	<u>(\$ 382,842)</u>	\$ 30,258,222
長期股權投資				3,158,212
公司一般資產				46,638,621
				<u>\$ 80,055,055</u>
	103年度			
	國內	亞洲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42,445,920	\$ 5,745,192	\$ -	\$ 48,191,112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客戶之收入	853,258	1,115,837	(1,969,095)	-
收入合計	<u>\$ 43,299,178</u>	<u>\$ 6,861,029</u>	<u>(\$ 1,969,095)</u>	<u>\$ 48,191,112</u>
部門利益	<u>\$ 4,660,234</u>	<u>\$ 268,112</u>	<u>(\$ 756,376)</u>	<u>\$ 4,171,970</u>
可辨認資產	<u>\$ 24,386,660</u>	<u>\$ 7,330,494</u>	<u>(\$ 348,383)</u>	\$ 31,368,771
長期股權投資				2,909,436
公司一般資產				40,626,773
				<u>\$ 74,904,980</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銷貨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銷貨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6,122,911</u>	福科事業部	<u>\$ 5,463,106</u>	福科事業部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8)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8)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2	\$ 34,254,437	\$ 2,600,000	\$ 2,297,750	\$ 909,253	\$ -	4.36%	\$ 68,508,875	Y	N	Y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2	34,254,437	2,136,550	1,641,250	132,880	-	3.11%	68,508,875	Y	N	N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3	34,254,437	3,363,735	2,626,000	531,437	-	4.98%	68,508,875	Y	N	Y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2	34,254,437	4,674,114	4,421,528	2,037,895	-	8.39%	68,508,875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3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述總額之二分之一。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19,610	\$ 830,251	0.19	\$ 830,25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32	-	-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法人代表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640	49	-	4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法人代表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482,194	29,414	0.01	29,414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2,712,345	75,810	0.04	75,81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0	349,300	2.35	349,3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950,464	637,536	0.57	637,53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5,267,576	28,783,085	3.83	28,783,085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441	3,236	0.45	3,23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亞樹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00	3,000	10.00	3,0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8,105	3,099	1.20	3,09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52,107	34,517	3.17	34,517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66,860	196,389	9.53	196,389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1,008,736	5,446,340	4.15	5,446,340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為宏懋開發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63,228	76,897	0.15	76,897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台商投資協會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3	0.11	153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法人代表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388	\$ 30	-	\$ 30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法人代表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312,512	19,063	-	19,063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7,037,000	520,738	0.12	520,738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586,096	403,350	-	403,350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396,748	252,449	-	252,449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4,557	55,505	0.05	55,505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33,430	98,194	4.77	98,194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945	1,181	0.15	1,181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HA TINH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71,008,736	\$5,089,575	-	\$-	(171,008,736)	\$5,089,575	\$5,089,575	\$-	-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0,000	562	171,008,736	5,089,575	-	-	-	-	171,028,736	5,446,692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HA TINH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71,008,736	5,089,575	-	-	-	-	171,008,736	5,446,34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期初金額加本期購入與本期帳面成本不符，係因依即期匯率評價所致。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估總進(銷)貨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金額	之比率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註2)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538,353)	(1.94)	交貨後60天以信匯方式收款	\$ -	-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 78,375 156	3.45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361,804)	(1.30)	交貨後120天	-	-	應收帳款	20,640	0.9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裕源	本公司常務董事與其負責人為一親等	銷 貨	(304,484)	(1.10)	交貨後120天	-	-	應收帳款	-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149,647)	(0.54)	交貨後120天	-	-	應收帳款	17,706	0.7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 貨	10,263,967	47.64	每半月以信匯方式付款	-	-	應付帳款	(446,582)	(23.84)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 貨	2,221,996	10.31	驗收後開立二個月期票	-	-	應付帳款 應付票據	(293,218) (140,382)	(23.15)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 貨	(108,171)	(0.39)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3,024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其常務董事	進 貨	785,047	3.64	次月15日以信匯方式付款	-	-	應付帳款	(74,772)	(3.9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法人代表	進 貨	316,891	1.47	次月15日以信匯方式付款	-	-	應付帳款	(30,701)	(1.64)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銷 貨	(6,122,911)	(69.89)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1,084,135	64.00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306,977)	(16.60)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89,179	33.05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123,866	6.70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11,613)	(10.76)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 貨	(115,966)	(6.06)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27,801	8.87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 貨	232,796	16.17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35,917)	(26.14)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 貨	(375,337)	(13.42)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61,347	8.53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註2)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 210,203	(7.51)	月結60天	\$ -	-	應收帳款	\$ 62,986	8.76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 貨	(121,694)	(4.35)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20,815	2.89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 貨	527,979	20.53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23,143)	(7.02)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進 貨	433,757	16.86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28,503)	(8.64)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其常務董事	進 貨	149,857	5.83	次月15日以信匯方式付款	-	-	應付帳款	(6,252)	(1.90)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嘉興廣越服裝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 貨	(151,950)	(13.14)	交貨後60天以信匯方式收款	-	-	應收帳款	4,053	2.68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係以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 公司之董事	\$ 1,084,135	5.66	\$ -	-	\$ 1,084,135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註5)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 2,221,996	驗收後開立二個月期票	5.1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個別交易未達新台幣5億元以上者，不予揭露。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 接受委託辦理市地重劃業務 2. 工業廠房、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 114,912	\$ 114,912	16,100,000	100.00	\$ 217,084	\$ 32,460	\$ 31,45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3,773,440	3,773,440	290,464,472	65.68	6,512,114	1,127,081	735,207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長短織物銷售	1,356,862	1,356,862	-	100.00	1,037,814	677	677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加工、再加工各類紗、布疋、染整衣服、布簾、毛巾床套、地氈等產品	1,709,221	1,709,221	-	100.00	1,639,893	184,306	184,30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成衣加工、製造及買賣布疋加工及買賣，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13,771	213,771	18,595,352	20.16	951,527	940,495	188,86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紡織品貿易	2,958	2,958	-	43.00	9,135	17,320	7,44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尼龍、聚酯長織及輪胎簾布等產品	2,590,434	2,590,434	-	100.00	2,414,341	18,018	18,01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化纖、紡紗、織布、染整及發電	1,987,122	1,987,122	-	10.00	2,182,277	1,198,929	130,09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事業	5,090,180	605	171,028,736	100.00	5,446,692	(231)	(231)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21,119	21,119	469,500	0.11	22,270	1,127,081	1,335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福懋興業(中山) 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聚胺及 聚酯色布	\$ 1,402,085	(1)	\$ 1,402,085	\$ -	\$ -	\$ 1,402,085	\$ 24,086	100	\$ 24,086	\$ 1,726,030	\$ -	註3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 口貿易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轉 口貿易、商品展 示、商品出口加 工、倉儲運輸業 務、黑白、彩圖 設計及繪製	15,273	(1)	15,273	-	-	15,273	(3,494)	100	(3,494)	8,256	-	註4
福懋興業(常熟) 有限公司	從事高檔織物面 料織染及後整理 加工	1,302,019	(2)	1,334,739	-	-	1,334,739	(2,685)	100	(2,685)	952,458	-	註5
常熟裕源置業 有限公司	房產建設與銷售 等	70,788	(2)	-	-	-	-	(3,868)	41	(1,184)	24,408	-	註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註3：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46,400,000(匯出 US\$46,388,800 及機器設備等作價 US\$11,200)。

註4：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570,000。

註5：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42,000,000，另為有效運用部分住宅用地，於民國104年第一季辦理分割並作價成立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並減少福懋興業(常熟)之資本，減資金額為 US\$900,000，故該公司之實收資本為 \$41,100,000。

註6：該公司係於民國104年第三季與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併之存續公司，其實收資本額為 RMB\$13,592,920。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福懋興業(中山) 有限公司	\$ 1,402,085	\$ 1,534,448	\$ 33,641,238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 貿易有限公司	15,273	18,850	33,641,238
福懋興業(常熟) 有限公司	1,334,739	1,388,940	33,641,238

註：(1)經濟部投審會對福懋興業(中山)核准投資金額為 US\$46,400,000。

(2)經濟部投審會對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核准投資金額為 US\$570,000。

(3)經濟部投審會對福懋興業(常熟)核准投資金額為 US\$42,000,000，於民國104年第一季辦理分割並作價成立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之相關投資案尚於經濟部投審會報備中。

(4)係以實收資本額原幣數以 USD : TWD = 1 : 33.07 換算而成。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福懋興業(中山) 有限公司	\$ 31,513	0.11	\$ -	-	\$ 622	0.03	\$ 2,297,750	金融機構短期 借款使用	\$ -	\$ -	-	\$ -	-
福懋興業(常熟) 有限公司	61,792	0.22	-	-	6,664	0.29	2,626,000	金融機構短期 借款使用	-	-	-	-	-